附表十（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）

財報不實部分（99%）	欣煜公司、盧翊存、李中琳、張品妍連帶負擔2%（甲）	朱茂雄 就甲之4%範圍與甲列之人連帶負擔	林文忠 就甲之3%範圍與甲列之之人連帶負擔	理強公司 就甲之5%範圍與甲列之人連帶負擔				上訴人負擔5%
	欣煜公司、盧翊存、李中琳、孟志斌、張品妍、曾德翰連帶負擔20%（乙）	林文忠 就乙之3%範圍與乙列之人連帶負擔	理強公司 就乙之5%範圍與乙列之人連帶負擔	徐紹澧 就乙之1%範圍與乙列之人連帶負擔	柯承恩 就乙之0.2%範圍與乙列之人連帶負擔	李存修 就乙之0.2%範圍與乙列之人連帶負擔	張逸民 就乙之0.2%範圍與乙列之人連帶負擔	
	欣煜公司、盧翊存、李中琳、孟志斌、張品妍、曾德翰連帶負擔4%（丙）	林文忠 就丙之1%範圍與丙列之人連帶負擔	理強公司 就丙之5%範圍與丙列之人連帶負擔	徐紹澧 就丙之1%範圍與丙列之人連帶負擔	李存修 就丙之0.3%範圍與丙列之人連帶負擔	柯承恩 就丙之0.3%範圍與丙列之人連帶負擔	張逸民 就丙之0.5%範圍與丙列之人連帶負擔	
	欣煜公司、盧翊存、李中琳、曾德翰連帶負擔68%（丁）	林文忠 就丁之1%範圍與丁列之人連帶負擔	徐紹澧 就丁之1%範圍與丁列之人連帶負擔	柯承恩 就丁之0.3%範圍與丁列之人連帶負擔	李存修 就丁之0.3%範圍與丁列之人連帶負擔	張逸民 就丁之0.5%範圍與丁列之人連帶負擔	陳松棟 就丁之0.2%範圍與丁列之人連帶負擔	
公開說明書不實部分（1%）								上訴人負擔1%
								上訴人負擔合計6%